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退休、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退休及辞职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雪华女士的书面报告，朱雪华女士拟于 2023 年 5 月 1 日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公司各项职务。

公司董事会收到黄广连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艳梅女士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职报告。黄广连先生和王艳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广连先生、王艳梅女士辞任董事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退休和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雪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0 万股。朱雪华女士承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黄广连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新余市广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2.5 万股，黄广连先生承诺，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王艳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雪华女士、黄广连先生、王艳梅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雪华女士、黄广连先生、王艳梅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克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吴克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吴克强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吴克强先生简历

吴克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深圳生益快捷电路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裁（即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清溢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9、审议通过《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英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克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成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2,998,821.99		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30,542.64		4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91,815.25		5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5,529.62		59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454,313.45		17.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1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9,514,979.16	1,743,035,727.90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1,205,665.32	1,281,775,122.68	1.5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22.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4,68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055.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89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38,727.3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合肥清溢因产销规模增长导致净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7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膜(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636,400	36.97	0	0	无	0
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613,600	32.46	0	0	无	0
朱雪华	境外自然人	2,800,000	1.0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7,949	0.83	0	0	无	0
抚州市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14,151	0.53	0	0	无	0
尤宁圻	境外自然人	1,200,000	0.45	0	0	无	0
沈希洪	境内自然人	1,199,220	0.45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0,770	0.42	0	0	无	0
龚建生	境内自然人	1,030,000	0.39	0	0	无	0
新余市瑞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654	0.34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光膜(香港)有限公司	98,6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8,636,400
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6,6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13,600
朱雪华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7,949	人民币普通股	2,207,949
抚州市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14,151	人民币普通股	1,414,151
尤宁圻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沈希洪	1,199,22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2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77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770
龚建生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
新余市瑞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9,654	人民币普通股	919,6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光膜(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光膜(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2)股东尤宁圻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光膜，公司持 5%以上股份股东苏锡光膜的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的母亲的兄弟。(3)股东朱雪华为公司持 5%以上股份股东苏锡光膜监事。(4)抚州市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瑞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新余市瑞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克强，吴克强为抚州市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龚建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30,000 股；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抚州市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022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新余市岚璟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024,314.88	224,118,188.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6,07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42,078.78	2,015,716.70
应收账款	200,440,410.39	220,953,560.13
应收款项融资	8,915,507.69	8,979,510.01
预付款项	2,996,570.81	2,578,818.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73,862.47	1,995,597.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358,217.70	143,427,886.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2,969.08	2,107,230.06
流动资产合计	611,770,008.80	606,176,507.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1,053,759.20	1,034,147,519.45
在建工程	45,838,197.67	36,976,355.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6,205.07	262,534.73
无形资产	17,267,367.43	17,443,01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8,898.00	8,203,88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90,542.99	39,825,91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7,744,970.36	1,136,859,220.74
资产总计	1,729,514,979.16	1,743,035,72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350,411.05	162,433,982.12
预收款项		102,988.20
合同负债	1,022,057.03	1,185,60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77,097.80	7,856,521.43
应交税费	2,968,403.02	5,176,133.37
其他应付款	21,825,117.11	18,921,449.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46,851.81	39,407,947.46
其他流动负债	342,783.23	376,691.57
流动负债合计	235,732,721.05	285,461,316.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259,911.76	79,259,911.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376.32	76,054.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286,304.71	96,463,32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576,592.79	175,799,288.31
负债合计	428,309,313.84	461,260,60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6,800,000.00	26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2,125,016.66	482,125,01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479.35	−197,479.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947,868.38	59,947,868.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2,530,259.63	473,099,71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1,205,665.32	1,281,775,122.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1,205,665.32	1,281,775,12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9,514,979.16	1,743,035,727.90

公司负责人：唐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成春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998,821.99	148,599,692.61
其中：营业收入	182,998,821.99	148,599,692.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709,350.09	136,785,923.57
其中：营业成本	139,782,132.46	115,270,718.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2,777.53	1,014,813.84
销售费用	3,842,985.19	4,193,551.58
管理费用	8,769,613.96	8,276,654.59
研发费用	10,454,313.45	8,925,338.68
财务费用	747,527.50	−895,154.09
其中：利息费用	1,667,207.16	1,293,101.07
利息收入	799,963.97	186,811.84
加：其他收益	4,374,687.09	4,403,46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23.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857.85	−264,71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2,520.78	−740,78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703.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09,457.36	15,061,026.55
加：营业外收入	206,298.61	
减：营业外支出	105,365.16	201,77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10,390.81	14,859,251.39
减：所得税费用	1,579,848.17	1,581,824.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30,542.64	13,277,426.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30,542.64	13,277,426.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30,542.64	13,277,426.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30,542.64	13,277,426.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30,542.64	13,277,426.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公司负责人：唐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成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19,021.67	143,263,18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058.71	2,14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8,763.95	13,517,96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43,844.33	156,783,30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869,135.70	112,468,471.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07,156.82	20,370,50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8,188.95	8,876,57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3,833.24	7,129,98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18,314.71	148,845,5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5,529.62	7,937,77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8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8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60,275.39	30,495,56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1,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1,675.39	30,495,56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1,675.39	−29,920,73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63,265.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2,499.65	1,312,077.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5,765.59	1,312,07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5,765.59	−1,312,07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961.95	−447,677.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126.69	−23,742,70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91,242.00	148,964,92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97,368.69	125,222,220.50

公司负责人：唐英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成春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9,031,622.1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3,099,716.9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16,000.0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2.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清溢光电”）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7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650.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284.40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4,985.28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99.12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53,36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31.3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33.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33.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0,068.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5.9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72.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0